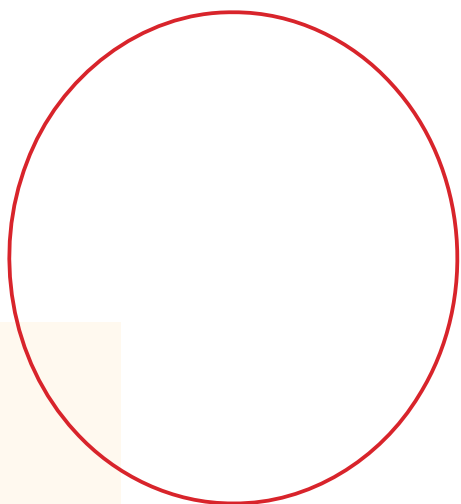


媒體迎新春 中領館報喜

田春燕預期中加經貿再創高峰



【明報專訊】中國駐溫哥華總領事田春燕昨日在「華文媒體迎新春」招待會中指出，去年1至10月中國與卑詩省的雙邊貿易總額達到73.7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22%，佔卑詩省對外貿易總額的12.5%，預計去年一整年中國與卑詩省的貿易總額可達到90億美元歷史新高，而今年2006年她樂觀預期中加、及中國與卑詩省的經貿往來將更上一層樓。

田春燕在回顧2005年中加兩國政經關係重要發展事件時說，2005年可說是中加關係大幅突破的一年，特別是在國家主席胡錦濤於去年9月率代表團來加拿大包括溫哥華訪問，以及加國總理馬田宣布以卑詩省做為與對中國交流門戶的計劃後，中加兩國在政治及經濟等方面的交流，在2005年交出耀眼的成績單。

田春燕說，在中加兩國官員互訪方面，去年光是中國副部長級的高層官員，即有近百人率團來到溫哥華，尤其是廣東省長黃華華所率領的600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囊括了廣東省的21名市長，規模之大可說空前絕後。

田春燕稱，不僅中國看重與加拿大的關係，加拿大方面省長、聯邦部長、市長等三級政府官員到中國訪問的行程一波接一波，加國有些城市看到其他城市與中國的城市締結姐妹關係，紛紛向領事館表達也希望能與中國的相關城市締結姐妹市，做為關係的突破，這些均是未來中加關係繼續升溫的重要基礎。

談到中加的經貿往來，田春燕說，2005年1至10月中加的雙邊貿易達到了301億美元，較前一年增長了18.7%，佔加國對外貿易比重為4.5%，這個比例雖然還不高，但增長的幅度卻令推動的中加各方面感到滿意。而卑詩省與中國的雙邊貿易額更在去年1至10月達到73.7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了22%，田春燕預估全年將高達90億美元的新高。

在談到新的一年中國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面臨的挑戰方面，田春燕說，如果中國確定將加拿大列為國人可以前往旅遊的目的地，那麼將會有更多中國旅行團前來加拿大旅遊，因而使領事館在提供協助旅客的工作量大增，光是去年，由於卑詩省訪華的數量增加，領事館的服務收費總額增加了34.38%，文書認證

►田春燕指2005年是中加政經關係大突破的一年。
 ►田春燕（前排右5）與華文傳媒負責人合影，前排右4為明報總編輯楊智良。（張伶銖攝）

十大新聞競猜頒獎

【明報專訊】2005年發生衆多新聞大事，當中很多仍令人記憶猶新。如中僑互助會行政總裁陶黃彥斌猝逝；教師罷工；人頭稅爭論；印航爆炸案疑犯無罪釋放等，都值得我們一一回顧。由《明報》及《AM1320華僑之聲》合辦之「2005加拿大十大新聞競猜遊戲」日前已經圓滿結束，並舉行頒獎儀式，而由兩大傳媒機構編輯部共同選出的10大新聞包括：

「年初司徒娜轉黨 聯邦自由黨避過一劫 年尾反對黨聯手迫馬田提前舉行大選」、「中僑互助會行政總裁陶黃彥斌猝逝」、「教師罷工 聲稱公民抗命」、「高貴林港豬場東主 被加控12項一級謀殺罪」、「聯邦政府通過同性婚姻法」、「省選市選 卑詩形勢有變」、「人頭稅不賠不道歉 設教育基金成大選議題」、「印航爆炸案兩疑犯無罪釋放」、「胡錦濤曾蔭權先後訪溫」、「賴昌星難民

申請被拒 上訴近尾聲面臨遣返」。

競猜遊戲由12月19日開始至30日舉行，《明報》讀者及《AM1320華僑之聲》聽眾期間留意電台節目及填妥報紙上的參加表格，踴躍競猜「2005加拿大十大新聞」。猜中最多則十大新聞的幸運兒獲得由英橋大學送出的1000元獎學金；二獎得到多聲道影音攝影器材送出500元手提數碼攝錄機；三獎得到維他奶200元盒裝飲品；四獎得到由《明報》送出2個月訂閱服務。主辦機構特此感謝讀者踴躍參與，及多謝贊助商的鼎力支持。本報贊助——St. John International School，OSIM，靈之丹，研科傳動訊城，八百伴中心，上海梅林牌，Mercedes-Benz。特別贊助——首席贊助：英僑大學；鑽石贊助：多聲道影音攝影器材；金贊助：天恩頤康院、華埠電器中心；銀贊助：園中園。獎品贊助：英僑大學、多聲道影音攝影器材、維他奶

頭獎得主吳文普（右二）在英橋大學校長勞偉堂博士及英橋教育集團董事勞田潔美女士手中接過獎項。左一為《明報》營業總監Agnes Wong；右一為《華僑之聲》營業及市場推廣經理黎家毓。

《明報》及《華僑之聲》代表於頒獎後合攝。左起：勞偉堂博士，勞田潔美女士，華僑之聲行政總裁屈潔冰，Agnes Wong，黎家毓，明報宣傳及推廣主任Carmen Mok及華僑之聲營業代表薛維教。

李寶安指從未隱瞞身分

【明報專訊】對於被列國遠及朱偉光公開批評，李寶安昨日回應稱有關指摘並不公平，並強調他是以短期合約為聯邦政府工作，以此身分與很多華裔社區溝通，並不存在隱瞞身分的問題；他強調自己只是希望盡力幫助華裔團體解決人頭稅這個經長時間仍未能解決的問題。

李寶安昨日稱，對方的批評具有攻擊性，他質疑對方並非平權會代表或會員，並不是長期直接參與平權會與政府的討論工作，感覺上是斷章取義。

他強調，政府公布與華聯會達成協議前，曾與平權會聯絡，故只能

說雙方意見不合，不能說不與平權會聯絡。

他又稱，自己與聯邦政府簽聘用合約，本來是到10月底止，但後來由於華聯會的開會日期延後，故繼續義務協助工作，期間他以顧問身分與華裔社區溝通，報章亦曾報道他出任顧問工作，故批評他隱瞞身分，實在不合理。

讀者來鴻

近來最令華裔社群痛心者，莫過於「人頭稅」事件。受僱於聯邦自由黨政府作臨時顧問的李寶安，理應對爭取平反人頭稅的過程所知甚詳，但為了個人利益，在其報章專欄連連多個星期撰文，顛倒是非，反黑為白，並對贊成賠償道歉論者大張撻伐，形容這些人士為「政黨打手」、「政壇老鼠」。他本人卻隱瞞一己背景及身分：以二萬四千多元受僱聯邦傳統事務部三個月，出任所謂特別顧問，聯絡各社團，推動及宣揚自由黨與華聯會所訂「人頭稅協議」。

受祿邀功本屬平常，然而藉藏頭露尾打擊異己以遂私利的行徑，大大違反起碼道德；亦違反專欄作者操守，破壞讀者與媒體的信任。

反對「無道歉賠償之人頭稅協議」的社區人士，純粹基於一項原則：政府必須道歉，無論哪個政黨執政；政府必須賠償，賠償方式與金額可另議。原則之上有大前提：堅持索償和要求政府道歉的那批人頭稅苦主必須列為談判一方（自願放棄索償者的權利同樣受到尊重）。現有「協議」將苦主摒於門外，無疑徹底踐踏良知與公義。反對該「協議」之人士為良知挺身，為公義出頭，沒有任何利益；他們來自不同團體及政黨，包括自由黨支持者在內。

李寶安指摘這些人士利用人頭稅議題「分化社區」，以圖達到爭取選票目的。請問李氏：是誰揀選大選前推出人頭稅原則協議，使之成為議題，企圖爭取華裔選票？正正是聯邦自由黨。分化之罪，自由黨政府、陳卓愉及李寶安等當之無愧。

人頭稅是華裔社群未癒的歷史傷口，需要繼續敷藥，而非撒鹽。李寶安既然身為政府受僱的特別顧問，專責處理人頭稅及社區基金事宜，對問題自有一定理解。但他特意曲解問題，誤導甚至欺瞞大眾。以下為數項較顯著例子。

(一)李寶安批評反對「協議」人士『爭取政治本錢，乘機出位渾水摸魚』，認為人頭稅事件『根本就是一場政治遊戲，真正的苦主是永遠、永遠得不到應有的賠償，不過是一班無良的政客、政棍的「人質」，… 根本沒有談判的機會。』（星島[茶來茶去]專欄，簡稱[星茶]，以下同）。既然如此，李氏因何參與這場遊戲，收受自由黨利益，遊說社團接納「協議」？豈非自承無良？

(二)『華人社區與聯邦政府簽署「人頭稅」法案，是對當年華人歧視及排華的行為，因而承認過去政府的錯誤，初

步協議撥出二百五十萬元作為紀念及教育基金。』（[星茶]）。李寶安這段短短的文字，錯誤百出。若是『法案』，並且衷心『承認錯誤』，平權會及社群人士早前何需勞師動衆要求撤銷？現在又何需反對？人頭稅法案，即由保守黨議員提出的C333法案，經自由黨政府修改，只道出當年確實訂立歧視法案，但並無衷心承認錯誤；後因政府倒台，法案胎死腹中。「協議」(Agreement)與「法案」(Bill)不分，李氏是真的無知抑別有用心？

(三)李寶安引用華聯會共同主席余嶽興醫生語，指『華聯會與平權會向政府要求平反目標相同，只不過一方面要求向社區賠償，而平權會則要求個人賠償。』（[星茶]）。事實上，平權會除要求個人賠償外，亦要求社區賠償，有文獻資料為証。反之華聯會不支持個人賠償，與自由黨政府立場相符。

(四)『早在一九九三年，… 余嶽興醫生，曾經一度與平權會達成初步共識，聯手向聯邦政府爭取權益，但最後平權會亦一如以往沒有參與。』（[星茶]）。平權會沒有參與是因為聯邦政府一直採取拖延政策，只跟同路人華聯會打招呼。到二零零一年，平權會終於不再啞忍，代表苦主入稟法院索償。導致二零零二年法院敦促政府於國會解決平反事件，以及二零零四年聯合國報告敦促加拿大政府賠償人頭稅苦主。

(五)『數年前，紐西蘭政府亦曾經先在國會向紐西蘭人頭稅苦主正式道歉及賠償，結果拖延兩年時間後，只是賠償500萬紐元了事。』（明報[知情識趣]專欄，簡稱[明知]，以下同）。李寶安言下之意，是認為賠償金額過少？然則如何解釋他本人卻落力推銷、不提賠償及道歉的華聯會協議？

(六)『保守黨華裔國會議員麥鼎鴻多年前已經着手積極去為平反人頭稅工作 … 筆者 … 知悉他努力拉攏華聯會與平權會一齊聯合商談平反人頭稅，三方面基本上達成動議，可惜其後平權會退出，有關方面遂交由華聯會作為華人社區的代表。』（[明知]）。平權會所以退出，完全因為不能接受「不道歉不賠償」有辱華裔尊嚴的預設談判條件。何以李氏不道出此因由？

隨着聯邦自由黨態度改變，而其他各大政黨立場漸趨一致，華裔的百年屈辱，終於有了合理平反的契機；人頭稅與排華法爭議到了今天，終於有了徹底解決的希望。我們衷誠期盼，歷史不僅僅是我們的鏡子，也是鞭子；我們深深相信，只要同心同德，不將尊嚴賤賣，公義必可守持。

列國遠、朱偉光